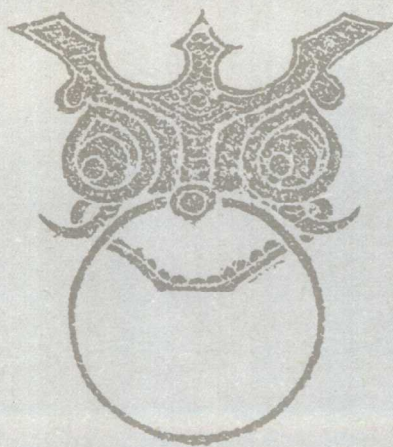


資治通鑑

三

〔北宋〕司馬光撰

中州古籍出版社



目 录

卷	第	一	周纪一	(1)
卷	第	二	周纪二	(10)
卷	第	三	周纪三	(19)
卷	第	四	周纪四	(27)
卷	第	五	周纪五	(37)
卷	第	六	秦纪一	(46)
卷	第	七	秦纪二	(57)
卷	第	八	秦纪三	(67)
卷	第	九	汉纪一	(76)
卷	第	十	汉纪二	(84)
卷	第	十一	汉纪三	(92)
卷	第	十二	汉纪四	(101)
卷	第	十三	汉纪五	(112)
卷	第	十四	汉纪六	(122)
卷	第	十五	汉纪七	(130)
卷	第	十六	汉纪八	(139)
卷	第	十七	汉纪九	(150)
卷	第	十八	汉纪十	(159)
卷	第	十九	汉纪十一	(169)
卷	第	二十	纪汉十二	(179)
卷	第	二十一	汉纪十三	(188)
卷	第	二十二	汉纪十四	(198)
卷	第	二十三	汉纪十五	(207)
卷	第	二十四	汉纪十六	(215)
卷	第	二十五	汉纪十七	(225)
卷	第	二十六	汉纪十八	(235)
卷	第	二十七	汉纪十九	(243)
卷	第	二十八	汉纪二十	(251)
卷	第	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260)
卷	第	三十	汉纪二十二	(270)

2 目 录

卷 第 三 十 一	汉纪二十三	(280)
卷 第 三 十 二	汉纪二十四	(290)
卷 第 三 十 三	汉纪二十五	(297)
卷 第 三 十 四	汉纪二十六	(305)
卷 第 三 十 五	汉纪二十七	(313)
卷 第 三 十 六	汉纪二十八	(322)
卷 第 三 十 七	汉纪二十九	(331)
卷 第 三 十 八	汉纪三十	(341)
卷 第 三 十 九	汉纪三十一	(351)
卷 第 四 十	汉纪三十二	(362)
卷 第 四 十 一	汉纪三十三	(373)
卷 第 四 十 二	汉纪三十四	(384)
卷 第 四 十 三	汉纪三十五	(394)
卷 第 四 十 四	汉纪三十六	(405)
卷 第 四 十 五	汉纪三十七	(416)
卷 第 四 十 六	汉纪三十八	(425)
卷 第 四 十 七	汉纪三十九	(434)
卷 第 四 十 八	汉纪四十	(443)
卷 第 四 十 九	汉纪四十一	(453)
卷 第 五 十	汉纪四十二	(464)
卷 第 五 十 一	汉纪四十三	(476)
卷 第 五 十 二	汉纪四十四	(488)
卷 第 五 十 三	汉纪四十五	(498)
卷 第 五 十 四	汉纪四十六	(508)
卷 第 五 十 五	汉纪四十七	(518)
卷 第 五 十 六	汉纪四十八	(527)
卷 第 五 十 七	汉纪四十九	(537)
卷 第 五 十 八	汉纪五十	(547)
第 五 十 九	汉纪五十一	(557)
第 六 十	汉纪五十二	(568)
第 六 十 一	汉纪五十三	(579)
第 六 十 二	汉纪五十四	(589)
第 六 十 三	汉纪五十五	(600)
第 六 十 四	汉纪五十六	(609)
第 六 十 五	汉纪五十七	(617)
第 六 十 六	汉纪五十八	(627)
第 六 十 七	汉纪五十九	(636)

第 六 十 八	汉纪六十	(643)
第 六 十 九	魏纪一	(652)
第 七 十 一	魏纪二	(664)
第 七 十 二	魏纪三	(674)
第 七 十 三	魏纪四	(682)
第 七 十 四	魏纪五	(693)
第 七 十 五	魏纪六	(702)
第 七 十 六	魏纪七	(713)
第 七 十 七	魏纪八	(724)
第 七 十 八	魏纪九	(733)
第 七 十 九	魏纪十	(743)
第 八 十 一	晋纪一	(752)
第 八 十 二	晋纪二	(764)
第 八 十 三	晋纪三	(774)
第 八 十 四	晋纪四	(784)
第 八 十 五	晋纪五	(794)
第 八 十 六	晋纪六	(802)
第 八 十 七	晋纪七	(810)
第 八 十 八	晋纪八	(820)
第 八 十 九	晋纪九	(830)
第 九 十 一	晋纪十	(841)
第 九 十 二	晋纪十一	(852)
第 九 十 三	晋纪十二	(864)
第 九 十 四	晋纪十三	(873)
第 九 十 五	晋纪十四	(882)
第 九 十 六	晋纪十五	(892)
第 九 十 七	晋纪十六	(902)
第 九 十 八	晋纪十七	(913)
第 九 十 九	晋纪十八	(924)
第 一 百 一	晋纪十九	(935)
第 一 百 二	晋纪二十	(947)
第 一 百 三	晋纪二十一	(957)
第 一 百 四	晋纪二十二	(969)
第 一 百 五	晋纪二十三	(981)
第 一 百 六	晋纪二十四	(993)
第 一 百 七	晋纪二十五	(1003)
第 一 百 八	晋纪二十六	(1013)

第 一 百 五	晋纪二十七	(1024)
第 一 百 六	晋纪二十八	(1035)
第 一 百 七	晋纪二十九	(1046)
第 一 百 八	晋纪三十	(1057)
第 一 百 九	晋纪三十一	(1069)
第 一 百 一 十	晋纪三十二	(1078)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晋纪三十三	(1087)
第 一 百 一 十 二	晋纪三十四	(1098)
第 一 百 一 十 三	晋纪三十五	(1109)
第 一 百 一 十 四	晋纪三十六	(1120)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晋纪三十七	(1132)
第 一 百 一 十 六	晋纪三十八	(1143)
第 一 百 一 十 七	晋纪三十九	(1155)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晋纪四十	(1164)
第 一 百 一 十 九	宋纪一	(1176)
第 一 百 二 十	宋纪二	(1187)
第 一 百 二 十 一	宋纪三	(1199)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宋纪四	(1210)
第 一 百 二 十 三	宋纪五	(1222)
第 一 百 二 十 四	宋纪六	(1234)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宋纪七	(1246)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宋纪八	(1257)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宋纪九	(1264)
第 一 百 二 十 八	宋纪十	(1272)
第 一 百 二 十 九	宋纪十一	(1283)
第 一 百 三 十	宋纪十二	(1293)
第 一 百 三 十 一	宋纪十三	(1300)
第 一 百 三 十 二	宋纪十四	(1312)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宋纪十五	(1321)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宋纪十六	(1332)
第 一 百 三 十 五	齐纪一	(1344)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齐纪二	(1357)
第 一 百 三 十 七	齐纪三	(1368)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齐纪四	(1378)
第 一 百 三 十 九	齐纪五	(1384)
第 一 百 四 十	齐纪六	(1395)
第 一 百 四 十 一	齐纪七	(1405)

第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1414)
第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1422)
第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1429)
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1440)
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1452)
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1462)
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1472)
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1483)
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1493)
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1504)
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1512)
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1520)
第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1526)
第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1535)
第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1545)
第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1556)
第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1566)
第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1578)
第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1585)
第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1592)
第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1602)
第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1614)
第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1623)
第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1635)
第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1645)
第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1656)
第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1668)
第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1680)
第一百七十	陈纪四	(1692)
第一百七十一	陈纪五	(1705)
第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1717)
第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1726)
第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1737)
第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1745)
第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1757)
第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1767)
第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1778)

第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1789)
第一百八十	隋纪四	(1800)
第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1811)
第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1821)
第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1832)
第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1843)
第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1853)
第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1864)
第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1874)
第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1885)
第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1896)
第一百九十	唐纪六	(1907)
第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1919)
第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1931)
第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1943)
第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1955)
第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1967)
第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1978)
第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1988)
第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1999)
第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2010)
第二百	唐纪十六	(2022)
第二百一	唐纪十七	(2034)
第二百二	唐纪十八	(2046)
第二百三	唐纪十九	(2058)
第二百四	唐纪二十	(2070)
第二百五	唐纪二十一	(2082)
第二百六	唐纪二十二	(2093)
第二百七	唐纪二十三	(2104)
第二百八	唐纪二十四	(2116)
第二百九	唐纪二十五	(2128)
第二百一十	唐纪二十六	(2139)
第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2151)
第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2163)
第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2175)
第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2186)
第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2198)

第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2209)
第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2220)
第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2230)
第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2241)
第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2251)
第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2262)
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2273)
第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2284)
第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2295)
第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2307)
第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2319)
第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2330)
第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2341)
第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2351)
第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2360)
第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2369)
第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2379)
第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2390)
第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2400)
第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十一	(2411)
第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2422)
第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2432)
第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2443)
第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2454)
第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2465)
第二百四十一	唐纪五十七	(2475)
第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2486)
第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2495)
第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2507)
第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2517)
第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2529)
第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2541)
第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2552)
第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2564)
第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2576)
第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2587)
第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2597)

第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2609)
第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2620)
第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2631)
第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2642)
第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2653)
第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2664)
第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2675)
第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2686)
第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2697)
第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2707)
第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2717)
第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2727)
第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2735)
第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2745)
第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2756)
第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2768)
第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2780)
第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2791)
第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2802)
第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2811)
第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2821)
第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2832)
第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2843)
第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2853)
第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2863)
第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2875)
第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2884)
第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2895)
第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2905)
第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2914)
第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2925)
第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2935)
第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2944)
第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2953)
第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2962)
第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2971)
第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2981)

第 二 百 九 十	后周纪一	(2991)
第 二 百 九 十 一	后周纪二	(3002)
第 二 百 九 十 二	后周纪三	(3013)
第 二 百 九 十 三	后周纪四	(3023)
第 二 百 九 十 四	后周纪五	(3033)

资治通鉴卷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起阏逢执徐，尽旃蒙大荒落，凡二年。

高祖武皇帝六

普通五年 春，正月，辛丑，魏主祀南郊。

三月，魏以临淮王彧都督北讨诸军事，讨破六韩拔陵。

夏，四月，高平镇民赫连恩等反，推敕勒酋长胡琛为高平王，攻高平镇以应拔陵。魏将卢祖迁击破之，琛北走。

卫可孤攻怀朔镇经年，外援不至，杨钧使贺拔胜诣临淮王彧告急。胜募敢死少年十余骑，夜伺隙溃围出，贼骑追及之，胜曰：“我贺拔破胡也。”贼不敢逼。胜见彧于云中，说之曰：“怀朔被围，旦夕沦陷，大王今顿兵不进；怀朔若陷，则武川亦危，贼之锐气百倍，虽有良、平，不能为大王计矣。”彧许为出师，胜还，复突围而入。钧复遣胜出覘武川，武川已陷。胜驰还，怀朔亦溃，胜父子俱为可孤所虏。

五月，临淮王彧与破六韩拔陵战于五原，兵败，彧坐削除官爵。安北将军陇西李叔仁又败于白道，贼势日盛。

魏主引丞相、令、仆、尚书、侍中、黄门于显阳殿，问之曰：“今寇连恒、朔，逼近金陵，计将安出？”吏部尚书元脩义请遣重臣督军镇恒、朔以扞寇，帝曰：“去岁阿那瓌叛乱，遣李崇北征，崇上表求改镇为州，朕以旧章难革，不从其请。寻崇此表，开镇户非冀之心，致有今日之患；但既往难追，聊复略论耳。然崇贵戚重望，器识英敏，意欲遣崇行，何如？”仆射萧宝寅等皆曰：“如此，实合群望。”崇曰：“臣以六镇遐僻，密迩寇戎，欲以慰悦彼心，岂敢导之为乱！臣罪当就死，陛下赦之；今更遣臣北行，正是报恩改过之秋。但臣年七十，加之疲病，不堪军旅，愿更择贤材。”帝不许。脩义，天赐之子也。

臣光曰：李崇之表，乃所以销祸于未萌，制胜于无形，魏肃宗既不能用，及乱生之后，曾无愧谢之言，乃更以为崇罪，彼不明之君，乌可与谋哉！《诗》云：“听言则对，诵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其是之谓矣。

壬申，加崇使持节、开府仪同三司、北讨大都督，命抚军将军崔暹、镇军将军广（安）〔阳〕王深皆受崇节度。深，嘉之子也。

六月，以豫州刺史裴邃督征讨诸军事，以伐魏。

魏自破六韩拔陵之反，二夏、幽、凉，寇盗蜂起。秦州刺史李彦，政刑残酷，

在下皆怨。是月，城内薛珍等聚党突入州门，擒彦，杀之，推其党莫折大提为帅，大提自称秦王。魏遣雍州刺史元志讨之。

初，南秦州豪右杨松柏兄弟，数为寇盗，刺史博陵崔游诱之使降，引为主簿，接以辞色，使说下群氏，既而因宴会尽收斩之，由是所部莫不猜惧。游闻李彦死，自知不安，欲逃去，未果；城民张长命、韩祖香、孙掩等攻游，杀之，以城应大提。大提遣其党卜胡袭高平，克之，杀镇将赫连略、行台高元荣。大提寻卒，子念生自称天子，置百官，改元天建。

丁酉，魏大赦。

秋，七月，甲寅，魏遣吏部尚书元脩义兼尚书仆射，为西道行台，帅诸将讨莫折念生。

崔暹违李崇节度，与破六韩拔陵战于白道，大败，单骑走还。拔陵并力攻崇，崇力战不能御，引还云中，与之相持。

广阳王深上言：“先朝都平城，以北边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非唯不废仕宦，乃更独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太和中，仆射李冲用事，凉州土人悉免厮役，帝乡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伍。本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然其同族留京师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即为清途所隔，或多逃逸。乃峻边兵之格，镇人不听浮游在外，于是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独为匪人，言之流涕！自定鼎伊洛，边任益轻，唯底滞凡才，乃出为镇将，转相模习，专事聚敛。或诸方奸吏，犯罪配边，为之指踪，政以贿立，边人无不切齿。及阿那瓌背恩纵掠，发奔命追之，十五万众度沙漠，不日而还。边人见此援师，遂自意轻中国。尚书令臣崇求改镇为州，抑亦先觉，朝廷未许。而高阙戍主御下失和，拔陵杀之，遂相帅为乱，攻城掠地，所过夷灭，王师屡北，贼党日盛。此段之举，指望销平；而崔暹只轮不返，臣崇与臣逡巡复路，相与还次云中，将士之情莫不解体。今日所虑，非止西北，将恐诸镇寻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书奏，不省。

诏征崔暹系廷尉；暹以女（岐）〔妓〕、田园赂元义，卒得不坐。

丁丑，莫折念生遣其都督杨伯年等攻仇鳩、河池二戍，东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将军伊祥等击破之，斩首千余级。东益州本氐王杨绍先之国，将佐皆以城民劲勇，二秦反者皆其族类，请先收其器械，子建曰：“城民数经行阵，抚之足以用，急之则腹背为患。”乃悉召城民，慰谕之，既而渐分其父兄子弟外戍诸郡，内外相顾，卒无叛者。子建，兰根之族兄也。

魏凉州幢帅于菩提等执刺史宋颖，据州反。

八月，庚寅，徐州刺史成景儒拔魏童城。

魏员外散骑侍郎李苗上书曰：“凡食少兵精，利于速战；粮多卒众，事宜持久。今陇贼猖狂，非有素蓄，虽据两城，本无德义，其势在于疾攻，日有降纳，迟则人情离沮，坐待崩溃。夫飏至风举，逆者求万一之功；高壁深垒，王师有全制之策。但天下久泰，人不晓兵，奔利不相待，逃难不相顾，将无法令，士非教习，

不思长久之计，各有轻敌之心。如令陇东不守，汧军败散，则两秦遂强，三辅危弱，国之右臂于斯废矣。宜敕大将坚壁勿战，别命偏裨帅精兵数千出麦积崖以袭其后，则汧、陇之下，群妖自散。”

魏以苗为统军，与别将淳于诞俱出梁、益，隶魏子建。未至，莫折念生遣其弟高阳王天生将兵下陇。甲午，都督元志与战于陇口，志兵败，奔众东保岐州。

东西部敕勒皆叛魏，附于破六韩拔陵，魏主始思李崇及广阳王深之言。丙申，下诏：“诸州镇军贯非有罪配隶者，皆免为民。”改镇为州，以怀朔镇为朔州，更命朔州曰云州。遣兼黄门侍郎郾道元为大使，抚慰六镇。时六镇已尽叛，道元不果行。

先是，代人迁洛者，多为选部所抑，不得仕进。及六镇叛，元叉乃用代来寒人为传诏以慰悦之。廷尉评代人山伟奏记，称叉德美，叉擢伟为尚书二千石郎。

秀容人乞伏莫于聚众攻郡，杀太守；丁酉，南秀容牧子万于乞真反，杀太仆卿陆延，秀容酋长尔朱荣讨平之。荣，羽健之玄孙也。其祖代勤，尝出猎，部民射虎，误中其髀，代勤拔箭，不复推问，所部莫不感悦。官至肆州刺史，赐爵梁郡公，年九十余而卒；子新兴立。新兴时，畜牧尤蕃息，牛羊驼马，色别为群，弥漫川谷，不可胜数。魏每出师，新兴辄献马及资粮以助军，高祖嘉之。新兴老，请传爵于子荣，魏朝许之。荣神机明决，御众严整。时四方兵起，荣阴有大志，散其畜牧资财，招合骁勇，结纳豪杰，于是侯景、司马子如、贾显度及五原段荣、太安窦泰皆往依之。显度，显智之兄也。

戊戌，莫折念生遣都督窦双攻魏盘头郡，东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将军窦念祖击破之。

九月，戊申，成景偁拔魏睢陵。戊午，北兖州刺史赵景悦围荆山。裴邃帅骑三千袭寿阳，壬戌夜，斩关而入，克其外郭。魏扬州刺史长孙稚御之，一日九战，后军蔡秀成失道不至，邃引兵还。别将击魏淮阳，魏使行台郾道元、都督河间王琛救寿阳，安乐王鉴救淮阳。鉴，诜之子也。

魏西道行台元脩义得风疾，不能治军。壬申，魏以尚书左仆射齐王萧宝寅为西道行台大都督，帅诸将讨莫折念生。

宋颖密求救于吐谷浑王伏连筹，伏连筹自将救凉州，于菩提弃城走，追斩之。城民赵天安等复推宋颖为刺史。

河间王琛军至西碛石，解涡阳围，复荆山戍。青、冀二州刺史王神念与战，为琛所败。冬，十月，戊寅，裴邃、元树攻魏建陵城，克之，辛巳，拔曲木，扫虏将军彭宝孙拔琅邪。

魏营州城民刘安定、就德兴执刺史李仲遵，据城反。城民王恶儿斩安定以降；德兴东走，自称燕王。

胡琛遣其将宿勤明达寇幽、夏、北华三州，壬午，魏遣都督北海王颢帅诸将讨之。颢，详之子也。

甲申，彭宝孙拔檀丘。辛卯，裴邃拔狄城；丙申，又拔璧城，进屯黎浆。壬寅，魏东海太守韦敬欣以司吾城降。定远将军曹世宗拔曲阳；甲辰，又拔秦墟，魏守将多奔城走。

魏使黄门侍郎卢同持节诣营州慰劳，就德兴降而复反。诏以同为幽州刺史兼尚书行台，同屡为德兴所败而还。

魏朔方胡反，围夏州刺史源子雍，城中食尽，煮马皮而食之，众无贰心。子雍欲自出求粮，留其子延伯守统万，将佐皆曰：“今四方离叛，粮尽援绝，不若父子俱去。”子雍泣曰：“吾世荷国恩，当毕命此城；但无食可守，故欲往东州为诸君营数月之食，若幸而得之，保全必矣。”乃帅羸弱诣东夏州运粮，延伯与将佐哭而送之。子雍行数日，胡帅曹阿各拔邀击，擒之。子雍潜遣人赍书，敕城中努力固守。闾城忧惧，延伯谕之曰：“吾父吉凶未可知，方寸焦烂。但奉命守城，所为者重，不敢以私害公。诸君幸得此心。”于是众感其义，莫不奋励。子雍虽被擒，胡人常以民礼事之，子雍为陈祸福，劝阿各拔降。会阿各拔卒，其弟桑生竟帅其众随子雍降。子雍见行台北海王颢，具陈诸贼可灭之状，颢给予雍兵，令其先驱。时东夏州闾境皆反，所在屯结，子雍转斗而前，九旬之中，凡数十战，遂平东夏州，征税粟以馈统万，二夏由是获全。子雍，怀之子也。

魏广阳王深上言：“今六镇尽叛，高车二部亦与之同，以此疲兵击之，必无胜理。不若选练精兵守恒州诸要，更为后图。”遂与李崇引兵还平城。崇谓诸将曰：“云中者，白道之冲，贼之咽喉，若此地不全，则并、肆危矣。当留一人镇之，谁可者？”众举费穆，崇乃请穆为朔州刺史。

贺拔度拔父子及武川宇文肱纠合乡里豪杰，共袭卫可孤，杀之；度拔寻与铁勒战死。肱，逸豆归之玄孙也。

李崇引国子博士祖莹为长史；广阳王深奏莹诈增首级，盗没军资，莹坐除名，崇亦免官削爵征还，深专总军政。

莫折天生进攻魏岐州，十一月，戊申，陷之，执都督元志及刺史裴芬之，送莫折念生，杀之。念生又使卜胡等寇泾州，败光禄大夫薛昝于平凉东。昝，安都之孙也。

丙辰，彭宝孙拔魏东莞。壬戌，裴邃攻寿阳之安城。丙寅，马头，安城皆降。

高平人攻杀卜胡，共迎胡琛。

魏以黄门侍郎杨昱兼侍中，持节监北海王颢军，以救幽州，幽州围解。蜀贼张映龙、姜神达攻雍州，雍州刺史元脩义请援，一日一夜，书移九通。都督李叔仁迟疑不赴，昱曰：“长安，关中基本，若长安不守，大军自然瓦散，留此何益？”遂与叔仁进击之，斩神达，余党散走。

十二月，戊寅，魏荆山降。

壬辰，魏以京兆王继为太师、大将军，都督西道诸军以讨莫折念生。

乙巳，武勇将军李国兴攻魏平靖关；辛丑，信威长史杨乾攻武阳关；壬寅，

攻峴关；皆克之。国兴进围郢州，魏郢州刺史裴询与蛮西郢州刺史田朴特相表里以拒之。围城近百日，魏援军至，国兴引还。询，骏之孙也。

魏汾州诸胡反；以章武王融为大都督，将兵讨之。

魏魏子建招谕南秦诸氏，稍稍降附，遂复六郡十二戍，斩贼帅韩祖香。魏以子建兼尚书，为行台，刺史如故，梁、巴、二益、二秦诸州皆受节度。

莫折念生遣兵攻凉州，城民赵天安复执刺史以应之。

是岁，侍中、太子詹事周舍坐事免，散骑常侍钱唐朱异代掌机密，军旅谋议，方镇改易，朝议诏敕，皆典之。异好文义，多艺能，精力敏赡，上以是任之。

六年 春，正月，丙午，雍州刺史晋安王纲遣安北长史柳浑破魏南乡郡；司马董当门破魏晋城，庚戌，又破马圈、雕阳二城。

辛亥，上祀南郊，大赦。

魏徐州刺史元法僧，素附元叉，见叉骄恣，恐祸及己，遂谋反。魏遣中书舍人张文伯至彭城，法僧谓曰：“吾欲与汝去危就安，能从我乎？”文伯曰：“我宁死见文陵松柏，安能去忠义而从叛逆乎！”法僧杀之。庚申，法僧杀行台高谅，称帝，改元天启，立诸子为王。魏发兵击之，法僧乃遣其子景仲来降。

安东长史元显和，丽之子也，举兵与法僧战；法僧擒之，执其手，命使共坐，显和不肯，曰：“与翁皆出皇家，一朝以地外叛，独不畏良史乎！”法僧犹欲慰喻之，显和曰：“我宁死为忠鬼，不能生为叛臣。”乃杀之。

上使散骑常侍朱异使于法僧，以宣城太守元略为大都督，与将军义兴陈庆之、胡龙牙、成景儒等将兵迎接。

莫折天生军于黑水，兵势甚盛。魏以岐州刺史崔延伯为征西将军、西道都督，帅众五万讨之。延伯与行台萧宝寅军于马嵬。延伯素骁勇，宝寅趣之使战，延伯曰：“明晨为公参贼勇怯。”乃选精兵数千西渡黑水，整陈向天生营；宝寅军于水东，遥为继援。延伯直抵天生营下，扬威胁之，徐引兵还。天生见延伯众少，争开营逐之，其众多于延伯十倍，蹙延伯于水次，宝寅望之失色。延伯自为后殿，不与之战，使其众先渡，部伍严整，天生兵不敢击。须臾，渡毕，延伯徐渡，天生之众亦引还。宝寅喜曰：“崔君之勇，关、张不如。”延伯曰：“此贼非老奴敌也，明公但安坐，观老奴破之。”癸亥，延伯勒兵出，宝寅举军继其后。天生悉众逆战，延伯身先士卒，陷其前锋，将士尽锐竞进，大破之，俘斩十余万，追奔至小陇、岐、雍及陇东皆平。将士稽留采掠，天生遂塞陇道，由是诸军不能进。

宝寅破宛川，俘其民以为奴婢，以美女十人赏岐州刺史魏兰根，兰根辞曰：“此县介于强寇，不能自立，故附从以救死。官军之至，宜矜而抚之，奈何助贼为虐，翦以为贱役乎！”悉求其父兄而归之。

己巳，裴邃拔魏新蔡郡，诏侍中、领军将军西昌侯渊藻将众前驱，南兖州刺史豫章王宗与诸将继续。癸酉，裴邃拔郑城，汝、颍之间，所在响应。魏河间王琛等惮邃威名，军于城父，累月不进，魏朝廷遣尉少卿崔孝芬持节、赏斋库刀以

趣之。孝芬，挺之子也。琛至寿阳，欲出兵决战。长孙稚以为久雨，未可出；琛不听，引兵五万出城击邃，邃为四甄以待之，使直阁将军李祖怜先挑战而伪退；稚、琛悉众追之，四甄竞发，魏师大败，斩首万余级。琛走入城，稚勒兵而殿，遂闭门自固，不敢复出。

魏安乐王鉴将兵讨元法僧，击元略于彭城南，略大败，与数十骑走入城。鉴不设备，法僧出击，大破之，鉴单骑奔归。将军王希聘拔魏南阳平，执太守薛昙尚。昙尚，虎子之子也。甲戌，以法僧为司空，封始安郡公。

魏以安丰王延明为东道行台，临淮王彧为都督，以击彭城。

魏以京兆王继为太尉。

二月，乙未，赵景悦拔魏龙亢。

初，魏刘腾既卒，胡太后及魏主左右防卫微缓。元叉亦自宽，时出游于外，留连不返，其所亲谏，又不纳；太后察知之。去秋，太后对帝谓群臣曰：“今隔绝我母子，不听往来，复何用我为！我当出家，修道于嵩山闲居寺耳。”因自欲下发。帝及群臣叩头泣涕，殷勤苦请，太后声色愈厉。帝乃宿于嘉福殿，积数日，遂与太后密谋黜叉。然帝深匿形迹，太后有忿恚，欲得往来显阳之言，皆以告叉；又对叉流涕，叙太后欲出家。忧怖之心日有数四。叉殊不以为疑，乃劝帝从太后所欲。于是太后数御显阳殿，二宫无复禁碍。叉举元法僧为徐州，法僧反，太后数以为言，叉深愧悔。丞相高阳王雍，虽位居上，而深畏惮之。会太后与帝游洛水，雍邀二宫幸其第。日晏，帝与太后至雍内室，从官皆不得入，遂相与定图叉之计。于是太后谓叉曰：“元郎若忠于朝廷，无反心，何故不去领军，以余官辅政！”叉甚惧，免冠求解领军。乃以叉为驃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尚书令、侍中、领左右。

戊戌，魏大赦。

壬辰，莫折念生遣都督杨鲜等攻仇池郡，行台魏子建击破之。

三月，己酉，上幸白下城，履行六军顿所。乙丑，命豫章王综权顿彭城，总督众军，并摄徐州府事。己巳，以元法僧之子景隆为衡州刺史，景仲为广州刺史。上召法僧及元略还建康，法僧驱彭城吏民万余人南渡。法僧至建康，上宠待甚厚；元略恶其为人，与之言，未尝笑。

魏诏京兆王继班师。

北凉州刺史锡休儒等自魏兴侵魏梁州，攻直城。魏梁州刺史傅竖眼遣其子敬绍击之，休儒等败还。

柔然王阿那瓌为魏讨破六韩拔陵，魏遣牒云具仁赍杂物劳赐之。阿那瓌勒众十万，自武川西向沃野，屡破拔陵兵。夏，四月，魏主复遣中书舍人冯儒劳赐阿那瓌，阿那瓌部落浸强，自称敕连头兵豆伐可汗。

魏元叉虽解兵权，犹总任内外，殊不自意有废黜之理。胡太后意犹豫未决，侍中穆绍劝太后速去之。绍，亮之子也。潘嫔有宠于魏主，宦官张景嵩说之云：“叉欲害嫔。”嫔泣诉于帝曰：“叉非独欲害妾，将不利于陛下。”帝信之，

因叉出宿，解叉侍中。明旦，叉将入宫，门者不纳。辛卯，太后复临朝摄政，下诏追削刘腾官爵，除叉名为民。

清河国郎中令韩子熙上书为清河王恽讼冤，乞诛元叉等，曰：“昔赵高柄秦，令关东鼎沸；今元叉专魏，使四方云扰。开逆之端，起于宋维，成祸之末，良由刘腾，宜枭首洿宫，斩骸沈族，以明其罪。”太后命发刘腾之墓，露散其骨，籍没家货，尽杀其养子。以子熙为中书舍人。子熙，麒麟之孙也。

初，宋维父弁常曰：“维性疏险，必败吾家。”李崇、郭祚、游肇亦曰：“伯绪凶疏，终倾宋氏，若得杀身，幸矣。”维阿附元叉，超迁至洛州刺史，至是除名，寻赐死。

叉之解领军也，太后以叉党与尚强，未可猝制，乃以侯刚代叉为领军以安其意。寻出刚为冀州刺史，加仪同三司，未至州，黜为征虏将军，卒于家。太后欲杀贾粲，以叉党多，恐惊动内外，乃出粲为济州刺史，寻追杀之，籍没其家。唯叉以妹夫，未忍行诛。

先是，给事黄门侍郎元顺以刚直忤叉意，出为齐州刺史；太后征还，为侍中。侍坐于太后，叉妻在太后侧，顺指之曰：“陛下奈何以一妹之故，不正元叉之罪，使天下不得伸其冤愤！”太后默然。顺，澄之子也。他日，太后从容谓侍臣曰：“刘腾、元叉昔尝邀朕求铁券，冀得不死。朕赖不与。”韩子熙曰：“事关生杀，岂系铁券！且陛下昔虽不与，何解今日不杀！”太后怆然。未几，有告叉及弟瓜谋诱六镇降户反于定州，又招鲁阳诸蛮侵扰伊阙，欲为内应。得其手书，太后犹未忍杀之。群臣固执不已，魏主亦以为言，太后乃从之，赐叉及弟瓜死于家，犹赠叉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令。江阳王继废于家，病卒。前幽州刺史卢同坐叉党除名。

太后颇事妆饰，数出游幸，元顺面谏曰：“《礼》，妇人夫没自称未亡人，首去珠玉，衣不文采。陛下母临天下，年垂不惑，修饰过甚，何以仪刑后世！”太后惭而还宫，召顺，责之曰：“千里相征，岂欲众中见辱邪！”顺曰：“陛下不畏天下之笑，而耻臣之一言乎！”

顺与穆绍同直，顺因醉入其寝所，绍拥被而起，正色让顺曰：“身二十年侍中，与卿先君亟连职事，纵卿方进用，何宜相排突也！”遂谢事还家，诏谕久之，乃起。

初，郑羲之兄孙俨为司徒胡国珍行参军，私得幸于太后，人未之知。萧宝寅之西讨，以俨为开府属。太后再摄政，俨请奉使还朝，太后留之，拜谏议大夫、中书舍人，领尚食典御，昼夜禁中，每休沐，太后常遣宦者随之，俨见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中书舍人乐安徐纥，粗有文学，先以谄事赵脩，坐徙柁罕。后还，复除中书舍人，又谄事清河王恽；恽死，出为雁门太守。还洛，复谄事元叉。叉败，太后以纥为恽所厚，复召为中书舍人，纥又谄事郑俨。俨以纥有智数，仗为谋主；纥以俨有内宠，倾身承接，共相表里，势倾内外，号为“徐郑”。俨累迁至中书令、车骑将军；纥累迁至给事黄门侍郎，仍领舍人，总摄中书、门